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也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是检验政绩观的根本标尺。脱离法治轨道的政绩，本质上是违背人民利益的“伪政绩”；唯有以法治思维划定边界、以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才能真正回归为民造福的政绩初心。

为深入阐释法治与政绩观的内在逻辑，《法治日报》法学院专刊特推出“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纵横谈”系列文章。约请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专家学者，从法治视角解读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探讨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敬请关注。

“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纵横谈”之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法治逻辑

□ 周佑勇（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委员）

政以绩彰，法以为纲。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对履职担当、追求政绩的根本认识和总的态度，直接决定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也是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以法治为导向，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法治保障。我们要深入理解正确政绩观和法治建设之间内在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用权力、谋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推动法治建设行稳致远，以法治建设护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正确政绩观与法治建设有机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包括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两部分，二者相互作用、协同演进。正确政绩观属于思想上层建筑范畴，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事业观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法治建设属于政治上层建筑范畴，主要通过制度设计，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维护社会的经济基础，确保社会秩序稳定。从社会结构的辩证关系看，正确政绩观与法治建设有机统一于唯物史观逻辑下的上层建筑构建与优化，共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权益保障。

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的共同价值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些重要论述充分说明，正确政绩观与法治建设价值同向。无论是政绩创造还是法治建设，首要的都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

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真正得到实惠、生活真正得到改善、权益真正得到保障，实现“政绩为民”与“法治为民”的高度统一。

正确政绩观指引法治建设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法治建设必须立足国情实际，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制度化、法律化，完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法律监督，杜绝违背法治精神、损害群众利益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法治是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法治是规则之治、制度之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以法治明确领导干部权责范围，规范权力运行，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在把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工作目标，提出工作举措、作出工作部署，防止“拍脑袋”决策，避免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

坚持以法治引领树牢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与法治中国建设，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做事情、干工作，如果做到了上有利于国家、下有利于人民；既符合国家和人民眼前利益的要求，又符合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要求；既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能促进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那就做出了党和人民所需要的真正的政绩。”精辟阐明了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保正确政绩观树得牢、立得住、行得远。

以法治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

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新时代政绩观的创造，必须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从人民最朴素、最基本、最现实的意愿诉求出发，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从本质上讲，增进民生福祉就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而法治是最有力的保障。要积极通过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就业公平、收入分配、医疗卫生、养老保障等领域的权利诉求，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法治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的规范和指引，极易引发政绩观扭曲。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依靠法治破除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壁垒，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科技创新，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高质量发展各环节各领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提供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以法治规范公权力运行。习近平同志指出：“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牢固树立权力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必须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构建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进一步强化正确政绩观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以法律为准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激励干部求真务实的有效机制。”要进一步规范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予以严肃处理。强化法治导向，将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法治建设成效等一体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多元监督问责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要确保政绩经得起检验，就必须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健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多元监督体系。强化问责力度，对在政绩观上纵容纵容违纪违法、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同时，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把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前提。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掌握法律，做尊法守法学法的模范，让法治思维成为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并且将法治要求融入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

热点话题

□ 韩萌萌（《政法论坛》副编审）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深度融入法学研究，学术出版、知识传播链条，其在提升学术生产效率、赋能法学知识传播的同时，也带来学术诚信失范、内容质量失真、责任归属模糊等系统性挑战。法学期刊作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阵地，肩负着阐释中国法治道路、弘扬中国法治精神、凝聚中国法治力量的时代使命。唯有构建契合法学学科特质、适配知识生产规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规范体系，才能实现技术创新与学术坚守的动态平衡，让技术真正服务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和法治中国建设。

技术嵌入：法学发展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新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成为推动法学领域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内容创作环节，研究者可借助大模型完成文献综述梳理、学术观点初步提炼、在编辑审核环节，可用于引证核查、学术不端检测；在传播环节，通过多语种翻译、知识图谱构建等途径实现成果精准推送。这些技术应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要求高度契合。但技术应用的无序也带来多重挑战：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易产生虚假信息，冲击学术真实性根基；二是学术规范滞后引发责任认定困境，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边界模糊；三是算法偏见加剧知识生产同质化风险，导致法学研究陷入路径依赖，与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所要求的“原创性、主体性、实践性”相悖；四是技术依赖削弱学术创新能力，易导致研究者丧失独立价值判断。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强调，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法学期刊作为法学知识生产、传播、创新的核心载体，其出版过程的规范化直接关系到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成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无序应用，不仅干扰法学期刊正常出版秩序，还可能侵蚀法学知识生产的原创性、本土性内核。

规范建构的核心逻辑：锚定使命，坚守技术应用的价值导向

一、坚持人本主义，锚定技术工具性定位
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是技术辅助工具，无法替代人类的主观能动性、价值判断力和学术原创力。在法学研究与期刊出版中，必须明确研究者是学术成果第一责任人，这既是维护学术原创性的根本要求，也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义。

二、紧扣国家战略，服务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法学期刊的核心使命是推动法学理论创新、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理论支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规范建构，必须以服务这一战略为根本目标，引导技术向助力法学理论原创、推动法治实践研究、传播中国法治话语的方向发展。通过规范技术应用，让人工智能成为挖掘中国法治实践素材、梳理本土法治经验、推动法学理论创新的辅助工具，推动法学期刊推出更多立足中国国情、回应时代需求的学术成果，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注入强劲动力。

三、坚守法治原则，构建分层分类规制框架
法学期刊作为法治建设重要阵地，应用人工智能时应坚守法治原则，构建“基础模型层—应用服务层”的分层治理框架。在基础模型层，将法学领域通用大模型纳入数字基础设施监管范畴，从源头杜绝算法偏见；在应用服务层，结合法学研究、期刊出版不同环节制定分级分类技术应用规则，明确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边界。

四、实践路径：以规范体系建构赋能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一、完善制度规范，明确技术应用行为准则
一是建立AI使用强制披露制度，在法学期刊投稿须知、著作权转让协议及法学研究项目申报中明确作者AI使用披露义务，详细说明AI工具名称、参与环节、生成内容占比等信息；二是修订期刊审稿标准与流程，将AI应用合规性、生成内容真实性纳入审稿核心指标，增设算法伦理审查环节。
二、强化技术赋能，提升规范执行实操效能
一是开发法学专用AI辅助工具，研发适配法学研究与期刊出版的可解释性、可溯源性AI工具；二是建立AI生成内容溯源系统，记录AI辅助创作、编辑全过程，实现生成内容来源可查、过程可溯、责任可追；三是构建法学领域专用训练数据库，整合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学术成果等，从源头避免算法偏见导致的知识生产同质化。
三、加强行业协同，形成规范实施合力
一是推动期刊行业协同治理，共享检测工具、披露模板、审查标准，形成“经验互鉴、资源共享、联合治理”工作格局；二是深化法学界与技术界跨界合作，共同研发符合法学学科需求的AI工具和伦理准则，实现技术与学术深度融合。
生成式人工智能为法学领域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也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出新课题。法学期刊作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阵地，在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必须坚守学术初心、锚定使命定位，通过构建“伦理引领、制度保障、技术赋能、行业协同”的规范体系，让技术服务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研究和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传播，让法学期刊真正成为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载体、传播中国法治话语的重要平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以基础性立法引领中国特色金融法治行稳致远

前沿聚焦

□ 郭霁 尚博文

我国正在迈向中国特色金融法治体系系统集成新阶段。金融法是金融领域基础性、统摄性立法，体现领导性、人民性、特色性、稳健性和全面性等核心原则，系统构建了“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三位一体的实施框架。要统筹界定关键概念，夯实金融监管的数据基础，筑牢涉外金融法治屏障，同时推进配套法律“升合补废”，以金融法服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深刻把握金融法的制度定位与核心原则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以法治保障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制定金融法”的重要工作任务，标志着我国金融法治建设迈向系统集成新阶段。作为金融领域首部具备“管总”性质的基础性、统摄性法律，金融法制定是加强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平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国家安全的关键举措，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是推动新时代金融法治建设走向科学完备统一的核心举措。

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以下简称《金融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法的制度定位在于其基础性与统摄性，在“1+N+X”的金融法律体系中位居统领地位。长期以来，我国金融领域以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单行法为主体，有力支撑了特定金融行业的发展，但面对金融活动的创新性、复杂性及嵌套性时，逐渐暴露出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基础性法律和法律体系之间协调性欠缺等深层次问题。金融法旨在厘定金融领域的共性问题与基本原则，从顶层设计和宏观层面及时填补法律空白，有效弥合现有

分业立法的监管差异或盲区。金融法通过厘定“金融活动”“金融机构”等核心概念，为整个金融法律体系提供统一的价值共识，确保金融活动在协调且稳定的法治环境中有序开展。

金融法草案确立了“五性”作为核心原则。第一，领导性。党的领导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金融法草案明确规定，建立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高效权威的金融工作领导体制，确保金融立法与国家宏观战略高度一致。第二，人民性。法治兴则市场兴，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是金融法治的生命线。金融法草案规定，金融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金融需求。第三，特色性。国家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这要求立法既要遵循现代金融规律，又要契合我国特殊的国情、体制与文化传统，着力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第四，稳健性。坚持稳中求进，金融工作要合法、公平、公正、效率、安全，是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大局稳定的必然要求。第五，全面性。金融监管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通过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以下简称“五大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

以“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贯穿金融法治建设

在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金融立法强调以高水平法治统筹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三位一体建设。

首先，强监管，以全覆盖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让制度“长牙带刺”，有棱有角。随着金融业态的深刻变化，跨市场、跨行业的复杂交易模式层出不穷，针对市场违法违规和金融脱实向虚等痼疾，金融法草案明确规定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通过将“五大监管”写入法律，确立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现代金融监管价值观。同时健全全监管责任分工体系，建立了监管责任归属认领与兜底监管机制，理顺了央地协同配合的监管体制。

其次，防风险，筑牢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高水平安全底线。金融风险始终是金融监管的核心任务，金融市场自发活动

可能产生的负外部性，决定了法治手段在维护金融安全中的不可替代性。金融法草案系统构建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的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机制。一方面，压实防范主体责任，确立“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常态化预警机制，强调建立强制性早期纠正制度，以可靠的制度约束将金融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创新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从立法层面确立了“自救优先”原则。通过债权减记及债转股等内部纾困机制，要求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必须依法首先承担损失，较大幅度地防范了金融机构大股东道德风险，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最后，促发展，以良法善治引领金融资源高效配置。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法制定不仅是法律规范重塑，更是金融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通过制度性激励与约束，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流向实体经济最需要的领域，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法草案明确要求统筹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的建设，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法治引领有助于加强金融消费者对金融市场的安全感和信任感，确保金融资本在法治的轨道上真正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的“源头活水”，彰显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鲜明导向。

金融法制定筑牢中国特色金融法治体系根基

面向未来，必须坚持以金融法筑牢中国特色金融法治体系根基，应在概念界定方面统筹兼顾、在涉外法治方面筑牢保障、在制度衔接方面系统谋划，统一界定提供了契机。一方面，金融业态的快速演化使得任何静态定义都难以完全周延，金融法草案采取务实路径予以列举并概括总结，但仍需广泛吸收、统筹考虑修法意见建议，确立功能与风险相结合的识别标准，使概念体系保持开

放性与适应性，真正实现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的立法效果；另一方面，概念的周延度终究有限，监管穿透力的实现更需依赖新兴技术的应用。应完善金融法草案中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系统建设与设施运营规则，加快构建统一、权威的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打通各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建立跨市场、跨业态的实时监测与预警平台，将数据作为优化金融监管资源配置、实现效率加持和效能提升的支撑框架，以数据为基础推动中国金融法治的深刻变革。

其次，稳妥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筑牢涉外金融法治屏障。金融市场的制度型开放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通过涉外金融法律制度的全面升级来实现安全与发展动态平衡。一方面，加强金融法所涵盖的重要涉外金融法治规则之间的联系，构建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使我国从国际规则的接受者向治理参与者、制定者转型；另一方面，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重点加强涉外金融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机制建设。通过细化阻断外国法律不当域外适用的实施细则，健全跨境数据与资产安全保护的多层次防御网络，在维护国家金融主权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制度开放度及影响力。

最后，推进配套法律规范的“升合补废”，优化法律实施体制机制。金融立法所引领“1+N+X”的金融法律体系效能，取决于金融法律法规集群能否与之同频共振。应当以金融法为标准，加速推进存量法规的对标对表、立修并重。将历经市场检验的成熟下位法升格为法律法规，对功能重合、调整领域一致的制度进行科学合并，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等新兴领域加快补充专门立法，并坚决废止已无法调整市场实践的陈旧条款。同时，需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做到惩戒、预防、治理并举。通过探索建立金融领域的定期修法制度，使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始终于法有据，既通过动态政策调整实现实体正义的灵活追求，又以程序正义框架确保监管行为的规范边界。

（作者分别为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助理教授）

规范人工智能应用 赋能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